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典型案例（易燃易爆、危化品类）



2019年4月，重庆市垫江县境内，当地燃气企业违反《城镇燃气设计规范》中关于地下燃气管道穿越铁路应加套管等安全建设标准要求，未对埋设在渝万高铁线路下的天然气管道采取有效安全保障措施，严重危及铁路运行安全。重庆铁路运输检察院成立办案组进行立案调查，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各责任单位整改。

2017年12月23日，云南省楚雄州境内，广大线K39+100m~500m处，楚雄市西郊波萝哨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楚雄石油分公司楚雄油库埋地发油管线发生汽油渗漏，渗漏汽油流至铁路侧沟（或排水沟）及过水涵洞里，中断行车126分钟，影响货车6列。



2016年11月29日，山东省济南市境内，京沪高铁某铁路桥梁外侧60米处的某经贸有限公司内化学反应釜发生爆炸起火，反应釜盖板及其他爆炸物被炸飞到京沪高铁线路上，造成京沪高铁线供电设备被砸断，电务信号设备被砸坏，中断线路2小时34分钟。